**关于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2021年上半年**

**申请学士学位毕业论文补充要求的通知**

**校内各办学学院、华西青羊校区、各教学站点：**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文件精神，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严把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出口质量关。我校决定从2021年上半年开始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提出如下补充要求：

一、各办学单位尽快通知学生按照本通知论文格式（附件1）规范对论文格式进行整改；

二、论文的基本字数需达到不低于五千字的要求；

三、学生自行在维普、知网等平台进行论文查重，提交合格查重报告；

四、每份毕业论文需附指导教师的评审意见表（附件2）；

五、学生本人要签署毕业论文学术道德承诺书（附件3）。

由于我院还要将学位论文报学校最终审核，时间很紧，所以请各办学单位将学生整改后装订并打印成册的毕业论文、查重合格的纸质报告、指导教师评审意见表和学生承诺书收齐后于6月30日前交我院教学服务部胡静老师处。

  **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6月16日**